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科 目：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戒、交代、行政中立、利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一、公務員甲在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櫃台工作。由於甲之住所緊鄰辦公地點附近，其只要花費約 10 分鐘的車程即可以到達工作地點，故甲深感幸福。惟 1 年後甲被指派到該事務所之景美辦事處辦理櫃台工作。由於甲每天必須多花費半小時的車程才可以到達工作地點，故甲深感不便。若甲就此一工作指派措施不服，請問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意旨，甲之救濟管道為何？(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

本題應先寫出大法官第 785 號解釋對公務人員救濟方式的見解，再引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5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02 號函，對於救濟方式的補充說明，到這個部分應該就可以解答本題所提工作指派的救濟方式，應以申訴、再申訴方式救濟。如果還擔心說不清楚，可以再提出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8 月 25 日 104 年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的見解，此見解更進一步提到，人事行政行為損及既有之公務員身分、官等、職等及俸給等權益，才可以用復審及行政訴訟方式救濟。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

(1) 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

(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5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02 號函

(3)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8 月 25 日 104 年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擬答】：

(一) 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對公務人員所為人事行政行為救濟方式之意旨

1. 公務人員與國家間雖具有公法上職務關係，但其作為基本權主體之身分與一般人民並無不同，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
2. 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復審及申訴、再申訴等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3. 至是否違法侵害公務人員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行政機關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以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且行政法院就行政機關本於專業及對業務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自屬當然。

(二) 甲對工作指派措施不服，應循申訴、再申訴方式救濟

1.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以現行法制有關「行政處分」之判斷，並未以權利侵害之嚴重與否為要件，保障法第 25 條所稱之「行政處分」，應與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相同之認定。據上，諸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為之獎懲、考績評定各等次、曠職核定等，均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規範，且經機關就構成要件予以判斷後，作成人事行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地方政府特考)

政行為，已觸及公務人員服公職權等法律地位，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核屬行政處分，應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

2. 另參酌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8 月 25 日 104 年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職務調任，未損及既有之公務員身分、官等、職等及俸給等權益，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可知甲被指派到該事務所之景美辦事處辦理櫃台工作，其指派性質為管理措施，且未損及公務員身分、官等、職等及俸給等權益，故應以申訴、再申訴方式救濟，並不得為此提起行政訴訟。

👑 司法官/律師/調查局 上榜最大贏家 👑

司法官連續12年 錄取過半

全國探花 連過兩榜	台大大三 提早畢業即考取	東吳大四 提早畢業即考取	應屆 考取	連過 五榜	連過 三榜
109司法官探花 109律師(海海)狀元	109司法官 109律師(智財)榜眼	109司法官 109律師(海海)	109司法官	109司法官 109司書記官狀元 109律師(財稅) 109高考法制榜眼 106地特二等法制新北狀元	109司法官 109律師(勞社) 109高考法制狀元
👑周○彤	👑吳○盼	👑李○兒	👑陳○凱	👑方○淵	👑張○佑

調查局勇奪12年狀元佳績

109三等法律實務組	狀元林○賢	104三等調查工作組土耳其文	狀元謝○柏	101三等調查工作組英文	狀元陳○翰
109三等調查工作組日文	狀元劉○為	104三等調查工作組德文	狀元劉○雨	101三等財經實務組	狀元沈○銘
108三等調查工作組西班牙文	狀元劉○緯	104三等調查工作組英文	狀元王○鈞	100法律實務組	狀元王○琳
108三等調查工作組俄文	狀元李○儒	104四等調查工作組	狀元林○蓉	99調查工作組法文	狀元李○穎
108三等營繕工程組	狀元許○捷	104三等電子科學組	狀元施○宇	99法律實務組	狀元吳○漢
107三等調查工作組阿拉伯文	狀元黃○軒	103三等調查工作組韓文	狀元翁○婷	99調查工作組西班牙文	狀元錢○淳
107四等財經實務組	狀元楊○安	102三等調查工作組英文	狀元江○燕	98調查工作組英文	狀元陳○文
105三等調查工作組英文	狀元高○瑜	102三等調查工作組日文	狀元黃○婷	98法律實務組	狀元何○婷
				97法律實務組	狀元林○超

- 二、甲擔任某市政府之法制局長，其岳父乙則為某大學法律系教授。甲基於內舉不避親之古訓，乃圈選並聘任乙為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另甲之配偶丙早在甲擔任局長前，即為該機關聘僱人員。在甲成為該機關主管後，甲於年度考核時在「聘僱人員年度考評表」之主管欄位核章。請問甲之行為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25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

本題感覺有一點放水，只要有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3、§4 III，加以涵攝題目所指的二種情形，就可以分別得到結論了。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3、§4 III

【擬答】：

(一)甲不得聘任其岳父乙為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迴避之關係人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利衝法§3）：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2. 利衝法迴避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利衝法§4 III），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地方政府特考)

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3. 綜上，乙為甲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屬利衝法應迴避之關係人，且聘任乙為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屬利衝法所定非財產上利益，故甲聘任其岳父乙為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有違利衝法之規定。

(二) 甲不得考核配偶丙之年度考評

依上開利衝法§3 及§4Ⅲ規定，丙為甲之關係人，甲於年度考核時在「聘僱人員年度考評表」之主管欄位核章，係屬非財產上利益，故甲有違反利衝法之規定。

法科人最高殿堂
司法官·律師

攻榜指標

完整服務資源應試後盾

現場

釋字專題

即時釋字重點解析

修法實務

最新修法議題評析

申論批改

名師批改提升
申論輸出能力

補課系統

一人一機不用
擔心缺課問題

口試模擬

全真模擬演練
現場點評指導

全真模考

比照國考規格
完整檢視輔考

線上

影音專題

名師專題觀看
YouTube搜尋保成學儒

法律文章

主題文章
每月定期更新

重點下載

重要試題考前
重點免費下載

線上模考

定期檢視成效
調整學習方向

在家補課

在家也可上課
更多方便彈性



三、公務員甲因涉嫌貪污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乃自請辭職。請問服務機關得否拒絕之？若服務機關准予辭職，惟於免職令註明甲係「因涉貪污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辭職」之事由。甲若對上述註記不服，有何救濟管道？(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

本題相當容易，有關公務人員辭職的權益可以依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2 條之 1 的規定來說明。另外關於免職令上的加註文字，應該就視同為免職令的一部分，對加註文字不服，即對免職令不服，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2 條之 1

【擬答】：

(一) 公務人員辭職，服務機關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拒絕之

1.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

2. 次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76 年 4 月 1 日（76）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地方政府特考)

局參字第 09451 號函釋：「本局六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69)局參字第一六七六號函釋：『公務員因案懲戒機關未議決處分前，或刑事繫屬中者，依規定固可准其辭職，惟應於免職令內註明其停職事由及停職中請辭等字樣。』及七十五年五月十二日(75)局參字第一五一二四號函：『公務員因案在其所任職之機關及其上級機關議懲未決定前，可准其辭職，惟應於免職令註明辭職事由。』

(二)甲對於免職令加註不服，應併同免職令提起復審救濟

關於免職令上加註之文字，係屬免職令內容之一部分，甲對免職令之加註文字不服，即表示對免職令不服，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以現行法制有關「行政處分」之判斷，並未以權利侵害之嚴重與否為要件，保障法第 25 條所稱之「行政處分」，應與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相同之認定。據上，免職令經機關就構成要件予以判斷後，作成人事行政行為，已觸及公務人員服公職權等法律地位，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核屬行政處分，應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

保成 | 學儒 | 志光

以法當關 爭冠天下

109 高考法制 前3佔2

狀元張○佑.榜眼方○淵

109 高普考財廉勇奪雙狀元

高普考林○秀

109 高普考財廉 前3全包

高考狀元林○秀.榜眼朱○霏.探花劉○芳
普考狀元林○秀.榜眼朱○霏.探花黃○瑜

高普考財廉 連續2年狀元

109 高考林○秀.108 高考劉○庭
109 普考林○秀.108 普考賀○貞

👑 地方特考連續14年勇奪法廉狀元 👑

四、甲為某直轄市政府之工友。甲平時熱衷政治事務，為響應其支持之政黨所發起之公民投票案，乃向其同屬工友之同事乙遊說並表示：只要乙投下不同意票，甲願意為其代班 3 天。請問甲上述行為是否違反公務人行政中立法 (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

本題案主為工友，工友非公務人行政中立法適用或準用對象，但是題目卻問考生，工友的行為有無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就好像問你，美國總統的行為有無違反臺灣刑法一樣奇妙。所以第一段可以先指出工友並非公務人行政中立法適用或準用對象，自無違反該法的問題。但是依照工友的行政中立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

中立注意事項」，工友甲的行為已經違反規定了，所以在答案第二段中說明工友甲違反的規定內容。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2、§17；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9

【擬答】：

(一)工友非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用或準用對象

1. 行政機關技工、工友（含駕駛）、臨時人員與各機關間僅屬私法僱傭關係，且所從事之業務屬事務、勞務性質，或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業務為限，以及渠等人事管理亦為各機關權責，因此，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並未將是類人員列為適用或準用對象；渠等中立事項，宜由各該主管機關於相關法令妥為訂定。

2. 據上，工友既非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用或準用對象，即無違反該法之問題。

(二)工友甲遊說乙投下不同意票之行為，有違維持中立注意事項規定

1.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維持中立注意事項）第九點、工友及臨時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其身分或事務上之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據上，工友雖非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用或準用對象，但仍需遵守上開「維持中立注意事項」，甲向其同屬工友之同事乙遊說並表示：「只要乙投下不同意票，甲願意為其代班 3 天。」之行為有違該注意事項規定。

保成.學儒.志光
專業輔考淬煉

通往成功之路

優異考取

109高考法制全國狀元
張○佑 學長

掌握好民法實務見解與其法條的熟悉度，打好刑法基本功。推薦老師的書籍，掌握重要觀念就可以拿到不錯的分數。

5個月考取

109高普考財廉雙狀元
林○秀 學姊

教材跟課程規劃很完善，老師上課緊扣考試重點，讓我在短時間內精熟陌生科目，只要心態正確並付諸實踐，上榜之日定會來臨。

優異考取

109高考法廉
王○菱 學姊

刑法老師專業又幽默，幫助我建立完整的刑法體系架構，勤加複習並搭配老師的解題書，讓自己一次比一次更進步。